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发行人”）2013 年公开发行的“13 云煤业”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13 云煤业”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 6 月 2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13 云煤业”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联合[2016]750 号”《跟踪评级公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云煤业”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会导致本期债券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